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95號

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即吳秉性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信仁

訴訟代理人 方俊惠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股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如附表所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619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

附表：

證券字號	股數
87-NX-00613694-4	632股